

# 臺中市中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6 日公所民字第 1010014014 號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2 日公所民字第 1030001681 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00 月 00 日公所民字第 1030000000 號函修正發布

壹、臺中市中區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中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規定，設臺中市中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貳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二、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三、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- 四、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參、本會報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長各一人，分別由區長、主任秘書、民政課長兼任；委員十八人，由本區下列人員聘（兼）之：

- 一、社會課課長。
- 二、人文課課長。
- 三、公用及建設課課長。
- 四、秘書室主任。
- 五、人事室主任。
- 六、會計室主任。
- 七、政風室主任。
- 八、中西區清潔隊隊長。
- 九、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中區分隊分隊長。
- 十、警察局第一分局組長。

- 十一、 中西區衛生所主任。
- 十二、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連絡官。
- 十三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。
- 十四、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。
- 十五、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。
- 十六、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十七、 其他機關及本所主辦相關業務承辦人。
- 十八、 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。

肆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公民營事業單位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本會報視實際狀況，得邀請本區各里辦公處派員列席。

伍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區災害防救專責單位辦理（本所為民政課）。

陸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柒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臺中市區公所名義行之。

捌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